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不向下修正“迪贝转债”转股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迪贝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有一定年限，不向下修正“迪贝转债”转股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体现了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符合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迪贝转债”转股价格。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彭娟



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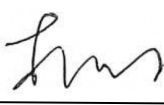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彭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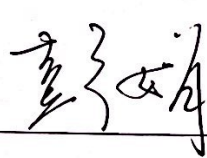
李鹏

2022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彭娟

李鹏

2022年8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